

107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技術會議 會議紀錄

競賽種類：田徑

主席：趙子文

記錄：

會議時間：107 年 4 月 21 日 13 時

地點：臺中市豐原國中體育館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1. 這次徑賽裝設 14 支輔助攝影器材，跳遠 2 支輔助攝影器材。
2. 在司令台下左右兩側通往二樓的樓梯間，不能有學校單位在此處設立休息區。
3. 潭秀國中是徑賽練習場地，開放時間 4/22-26 日 09:00-16:00。
4. 田徑場停車管制時間為 06:30-08:30。
5. 這次大會無限量提供礦泉水，感謝維他露與味丹兩家公司。
6. 請各單位確實落實垃圾分類，環保愛地球。
7. 請在四周看台下有休息區的學校提醒學生注意安全，避免頭部撞到梁柱。
- 8 補證件請到補證中心，在新聞中心旁。
9. 檢錄處出場選手請從緯來轉播車旁進入。
10. 成績公告從網站或是田徑場器材室旁。
11. 決賽得獎即時頒獎，請前三名得獎選手，獎牌拍完照後請留下，正式獎牌將在比賽完畢寄到得獎學校。
12.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田徑協會頒定之 2016 -2017 規則。
13. 號碼布不按規定佩掛或無號碼布者，不准參加比賽。
14. 參加比賽之運動員，於比賽全程中均需穿著胸前號碼布上方印有 2 字以上之單位名稱或簡稱的運動上衣(背心)，字體與上衣顏色應明顯區別。另參加接力項目運動員之服裝，式樣、顏色必須相同。
15. 不出賽選手項目申請表，請在技術會議結束前或比賽前一天下午 3 點前至競賽組辦理(第一天賽程者，須於技術會議結束前提交競賽組辦理)。
16. 規則 142.4 終止參加比賽(資格)：
 - (1) 最後確定出賽的選手，於比賽時未參加比賽。
 - (2) 通過合格賽或預賽、準決賽晉級之選手，未參加其後比賽者(一定

要出賽)。

(3) 無法以真誠的、努力的、公正的參與比賽者。

有以上之情形者，以棄權論處，取消其後續項目(含接力)的比賽資格。

17. 規程第十一條第三款規定：選手於比賽當天因身體不適或特殊事故無法出賽時，須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書面申請，於檢錄前 30 分鐘經裁判長核准後，送交競賽組完成請假手續。

經核准請假之選手，該請假賽次以後之當天各賽程均不得出賽，但次日賽程可再出賽。

18. 檢錄時間：徑賽項目：30 分鐘前。

田賽項目：(1) 25 人以下項目 40 分鐘前。

(2) 26 人以上項目 50 分鐘前。

(3) 撐竿跳高項目 70 分鐘前。

19. 參加接力比賽各隊棒次表依規則 170.11 須於該項目第一組比賽時間 90 分鐘前，填妥送交競賽資訊組(預賽、準決賽、決賽均須提交)。

20. 比賽有效時間：5000 公尺：高女 22 分，高男 18 分。

10000 公尺：高女 50 分，高男 38 分。

3000 公尺障礙：高女 15 分，高男 12 分。

5000 公尺競走：國女 34 分，國男 32 分。

10000 公尺競走：高女 72 分，高男 60 分。

(1) 以上各組項至少須有 12 位選手完成比賽，始可結束。

(2) 3000 公尺以上的項目，出賽人數超過 25 人時，將採取淘汰賽；即被領先者超越一圈的選手，裁判有權終止其比賽場上保留領先 20 位選手完成比賽。

21. 器材設備：

(1) 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國際田徑總會規則之定。

(2) 器材檢定時間：除撐竿跳之應於秩序冊規比賽前器材檢定時間：除撐竿跳之應於秩序冊規比賽前 60 分鐘在比賽場地檢定外，其他項目之器材請於該比賽前一天 15:00 前送至大會器材室檢定(限大會未準備之廠牌、規格型號)。

22. 高中男生三級跳遠起跳板 11 公尺，高中女生三級跳遠起跳板 9 公尺。

23. 高男混合項目撐竿跳高試跳高度 2(3.80)，跳高試跳高度 2(1.90)。

24. 107 年全中運田賽合格賽標準

	高中男	高中女	國中男	國中女
跳遠	7.00	5.50		5.25

三級跳遠	14.30	11.20		
鉛球		11.10	14.00	12.00
鐵餅			39.00	
鏈球	54.00			
標槍	58.60		53.00	

(三)提案討論

1. 惠文高中

案由：高男三級跳第 112 場次取消(合格賽)，直接進入決賽第 267 場次？

說明：直接進入決賽第 267 場。

2. 麗山高中

案由：高男與高女混合項目編組是否能按照成績編列？

說明：高中男生與女生混合項目編組原則：第一天按照原本編列，第二天的徑賽才按照成績編組。

(一) 散會(14 時 05 分)

裁判長確認簽章：